

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八、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九、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能

(一) 部门概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简称区国土规划局)，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简称市国土规划委)派出机构，同时受区政府领导。人、财、物由区管理，领导班子实行双重管理，以市国土规划委为主。

(二)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矿产、测绘勘察和城乡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参与拟订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

2. 负责了解本区的发展设想和建设意向，并提供土地和规划指导和服务。

3. 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土地保护、利用、整理、复垦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以区为储备主体的土地储备计划；组织实施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实施土地用途管制。

4. 贯彻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参与组织编制辖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重点地

区的城市设计及各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初审工作。

5. 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和涉文物古迹保护的具体规划管理工作。

6. 参与组织辖区景观风貌规划的编制、审核以及相关修编、调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辖区重要景观地区、主要景观道路范围内的城市设计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辖区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广场、建筑小品等景观规划管理；参与辖区户外广告、城市景观照明的规划管理有关工作。

7.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节约集约土地利用；负责对上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建设用地的审核工作和批后实施工作；负责区级立项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负责辖区内建设用地项目临时使用土地审批；负责辖区内留用地指标的核定和管理；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等流转行为。

8. 参与拟订地籍管理规章、规程、技术标准；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调处辖区内土地权属纠纷。

9. 负责辖区内不动产统一登记和发证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拟订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参与建设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

10. 组织编制、实施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规划；

负责辖区内矿业权市场的建设、完善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及环境复原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环境的调查工作；协同相关部门监督管理辖区内地下水资源相关工作。

11. 负责辖区内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测绘工作规程、计划，负责辖区内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辖区内基础测绘、土地测绘等工作。

12. 承担落实城市规划的责任；负责建设用地的使用管理；负责核发辖区内除标志性重点公共建筑工程、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13. 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承担查处辖区内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以及有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违反土地、矿产、测绘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承办上级交办的土地、矿产、测绘、规划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14. 参与辖区内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管理协调工作。

15. 参与辖区内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管理工作，配合推进国土资源和规划系统信息化工作，负责辖区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16. 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业务档案等各类城建档案和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利用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7. 承办市国土规划委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1 个。与 2016 年对比，因机构改革，天河区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天河区房屋安全鉴定事务所划转至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天河区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划转至天河区城市更新局，故减少 3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天河区土地开发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广州市天河区房地产登记交易中心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88 人，在职实有人数 7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财政拨款事业编制 29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5 人；机关雇员 15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35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减少 22 人，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17 人，退休人员减少 17 人。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和机构设置的调整。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9,173.49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39,173.49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39,173.49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39,173.49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882.79 万元，占 17.57%；政府性基金预算 31,960.61 万元，占 81.59%；上级补助收入 330.09 万元，占 0.84%。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全口径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39,173.49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759.42 万元，占支出预算 7.0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54.5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8.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6.26 万元；项目支出 36,414.07 万元，占支出预算 92.96%，其中：政府采购支出 280.00 万元，其他专项支出 36,134.07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万元，占 0.41%；城乡社区支出 32,132.54 万元，占 82.02%；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4,005.75 万元，占 10.22%；住房保障支出 2,271.20 万元，占 5.8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0 万元，占 0.72%；科学技术支出 323.70 万元，占 0.8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7,212.88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 8,61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59.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7.71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和机构设置的调整减少人员经费；项目支出 4,453.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402.14 万元，主要是局下属事业单位区土发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2016 年安排了航天奇观一期地块收储费用 9,549.3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完成。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主要是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市国土规划委转移支付项目预算的通知》（穗财建〔2016〕783 号）2017 年安排了市下拨协征契税业务补助经费。

(2) 城乡社区支出 171.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136.45

万元，下降 99.71%，主要是局下属事业单位区土发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2016 年安排了航天奇观一期地块收储费用 9,549.3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完成。

(3) 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4,005.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5.86 万元，增长 73.41%，主要是安排了 640.68 万元开展天河区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调查工作。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1.80 万元，下降 33.59%，主要是机构改革和机构设置的调整减少。

(5) 科学技术支出支出 323.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7.32 万元，增长 83.52%，主要是 2017 年安排了天河核心区干道系统人行过街通道完善规划及精细化设计指引工作经费 91.60 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 2,27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5.43 万元，增长 15.53%。

2.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558.66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六。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1,960.61 万元（详见表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535.5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1,960.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535.55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0,467.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827.96 万元，下降 31.22%，主要是局下属事业单位区土发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2016 年安排了航天奇观一期地块收储项目 24,60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完成土地出让。

(2)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92.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07.59 万元，下降 64.46%，主要是因为经立项批准的储备项目减少。

(四)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36,414.07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八。

(五)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6.52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29.20 万元，下降 38.5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36 万元，用于保障 4 辆一般公务用车、6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21 万元，主要是一是机构改革，资产调拨 3 辆公务用车至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二是根据公车改革规定封存车辆年维护费与保留公务车的维护费差异造成；公务接待费预算 10.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20 万元，主要是进一步从严控制 “三公”

经费开支，外埠来穗公务调研需要我局负责公务接待的数和规模减少。

（六）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8.99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对涉及各类国土规划编制、审批、管理等专项工作业务中专家评审会、项目验收会、学术交流会等会议开支，与 2016 年持平。

（七）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80.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

（八）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86.1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广州市天河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专业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